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以 2022 年度末总股本 91,460.81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合计派发现金 16,462.9463 万元，送股 18,292.1625 万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9,752.9753 万股。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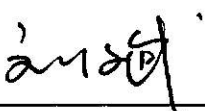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和配电网节能市场的发展，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

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建设情况；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独立董事：


刘 斌


曹兴权


沈剑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